关于2016—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

2016级班级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校区：

教务处对各系（部）上报的2016级2016-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校内必修课程、限选课程及任选课程教学任务安排进行了审核。

现将审查通过后的教学任务发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请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：

一、教学任务安排原则：根据乐职院教通〔2016〕4号文件要求安排教学任务。

二、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安排由思政部拟订，于2016年9月5日报教务处审核后执行。

三、各系（部）和校区务必在8月10日前将教学任务分解落实到任课教师并通知到人头，若因新生报到情况导致教学任务变动，以教务处届时正式通知为准再进行调整。

四、原学工部直属的“德育教研室”更名为“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教研室”，由其负责安排各班级辅导员实施“大学生安全教育”和“职业生涯规划”课程教学。

五、各教研室督促任课教师制定课程学期授课计划，开学时经专业主任审定后交系（部）教务科存档。新学期开学后的第二周各系（部）教务科检查任课教师前四周教案准备情况。

附件：

1.2016至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护理系班级教学任务安排

2.2016至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医学系班级教学任务安排

3.2016至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药学系班级教学任务安排

4.2016至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机电工程系班级教学任务安排

5.2016至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电子信息工程系班级教学任务安排

6.2016至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旅游系班级教学任务安排

7.2016至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艺术设计系班级教学任务安排

8.2016至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财经管理系班级教学任务安排

9.2016至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新能源工程系班级教学任务安排

10.2016至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体育系班级教学任务安排

(以上附件请到教务处网站下载)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6年7月31日